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 告 人 李宛蓉
李宛津
李永常
劉宗翰

相 對 人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蔡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追加蔡宗杰為相對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原裁定主文第1項部分，准予向相對人蔡宗杰為強制執行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審主張：渠等與相對人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下稱綠色金磚公司）間於民國113年7月18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綠色金磚公司應給付抗告人李宛蓉135,818元、李宛津235,399元、李永常732,953元、劉宗翰184,356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予就上開部分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聲請書之相對人部分，漏載蔡宗杰為相對人，爰請求增列相對人蔡宗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經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裁定就系爭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，原審認定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請求增列相對人蔡宗杰部分，核屬訴之追加，而蔡宗杰亦為上開勞資爭議調解之對造人，亦有上開調解紀錄可參。是抗告人於本院所為之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法 官 陳婉玉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